

題目：渺小

經文：約伯記第九章 1-35 節

上次我們看了約伯的第二個朋友比勒達發言責備約伯，他以因果報應講約伯一定有犯罪，不然就是他的兒女們有犯罪，否則上帝不會把這樣的災難臨到他們。約伯必須悔改，若他正直完全，上帝必定不會丟棄他，會重新給他喜笑。今天我們來看約伯如何回答他。

約伯記第九章 1-35 節

v.1 約伯回答說。

v.2 我真知道是這樣。但「人」（必死的人）在上帝面前（與上帝）怎能成為（持守）義呢？約伯同意比勒達的話，但是必死的人如何才能合乎上帝的標準呢？約伯自認完全，但是上帝還不滿意。

v.3 若他願意（他，指人渴望）與他（指上帝）爭辯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。人與上帝爭辯，是一定無法回答上帝的，一千題也回答不了一題。

v.4 他（指上帝）心裡有智慧，且大有能力。誰向他（指上帝）剛硬而得亨通（安然）呢？向上帝剛硬的人，是無法得到平安的。

v.5 他（指上帝）發怒，把山翻倒挪移，山並不知覺。

v.6 他（指上帝）使地震動，離其本位，地的柱子就搖憾。「地的柱子（複數）」和二十六 11 說的「天的柱子（複數）」是古代人對天地的觀念，認為天和地都有柱子撐住，天上面是水，地底下也是水。上帝住在諸天之上，而陰間就在地底下的深處。

v.7 他（指上帝）吩咐日頭不出來，（就不出來）。又封閉眾星。

v.8 他（指上帝）獨自鋪張蒼天，步行在海浪之上（海的高處）。

v.9 他（指上帝）造北斗（指大熊星座）、參星、昴星（都是星座名），並南方的密宮（提幔的房間，指銀河群星）。

v.10 他（指上帝）行大事不可測度（探究）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。

v.11 他（指上帝）從我旁邊（上面）經過，我卻不看見。他（指上帝）在我面前行走，我倒不知覺。

v.12 他（指上帝）奪取（帶走），誰能阻擋（使 xx 回來），誰敢問他：「你作什麼？」

v.13 上帝必不收回他的怒氣，扶助拉哈伯的（拉哈伯的幫助者們），屈身在他（指上帝）以下。「拉哈伯」是傳說中的怪獸，阻擋耶和華創造世界，耶和華打敗了牠。

v.14 既是這樣，我怎敢回答他（指上帝）。怎敢選擇言語與他（指上帝）辯論呢？

v.15 我雖有義，也不回答他（指上帝）。只要向那審判我的懇求（求恩）。

v.16 我若呼籲，他（指上帝）應允我，我仍不信他（指上帝）真聽我的聲音。

v.17 他（指上帝）用暴風折斷（壓碎）我，無故的加增我的損傷。

v.18 我就是喘一口氣，他（指上帝）都不容，倒使我滿心苦惱。

v.19 若論力量，他（指上帝）真有能力。若論審判，他說：「誰能將我傳來呢？」「傳」是指法院對受審問的人所發的傳喚，有誰能傳喚上帝呢？

v.20 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。我雖完全，我口必顯我為彎曲。約伯認為自己

百口莫辯，就是被定罪了。

- v.21 我本完全，不顧（知道）自己（我的心靈）。我厭惡（輕看）我的性命。
- v.22（善惡無分），都是一樣。所以我說，完全人和惡人他（指上帝）都滅絕。
- v.23 若忽然遭殺害之禍（鞭子），他必戲笑無辜的人遇難（灰心喪志）。
- v.24 世界交在惡人手中。他（指上帝）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。若不是他，是誰呢？

- v.25 我的日子比跑信的（跑者）更快，急速過去，不見福樂。
- v.26 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，如急落抓食的鷹。
- v.27 我若說，我要忘記我的哀情，除去（離棄）我的愁容（臉），心中暢快。
- v.28 我因愁苦而懼怕，知道你（指上帝）不以我為無辜（宣告我無罪）。
- v.29 我必被你（指上帝）定為有罪。我何必徒然勞苦呢？
- v.30 我若用雪水洗身，用鹼（植物的灰，當肥皂）潔淨我的手。
- v.31 你（指上帝）還要扔（浸）我在坑裡，我的衣服都憎惡我。
- v.32 他（指上帝）本不像我是人（ish），使我可以回答他（指上帝），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。約伯認為他與上帝爭訟，必定要輸。
- v.33 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，可以向我們兩造（訴訟的雙方）按手。
- v.34 願他（指上帝）把仗離開我，不使驚惶威嚇我。
- v.35 我就說話，也不懼怕他。現在我卻不是那樣。

約伯的回答，道盡了他內心的無奈，上帝的能力何其大，受造的萬物和人在祂面前都何其渺小。人再自己覺得有道理，也無法與神爭辯。

一、萬物的渺小

第五節到第十二節，約伯用許多大自然的情景描述神的能力，山被神翻倒挪移，地被神震動，太陽出來要聽神的命令，天空是神鋪張的，神還步行在海的高處。神造宇宙眾星，神行事人無法理解。就算神從人上面走過，人也不知覺。神拿走任何東西，沒有人能再從神拿回來，也沒有人敢質問神在作什麼。

人，面對這個廣大的宇宙，天空和地球的千變萬化，是何等的渺小。人要知道自己的渺小，就能夠產生敬畏神的態度。如同新約哥林多前書四章 7 節言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」我們有什麼不是來自神的恩典，人一點都沒有權力自誇，上帝可以在一夕之間讓我們所擁有的全部都成空，我們只能敬畏神，感謝神。當一個人自誇自負，或是自哀自憐的時候，最好就是到外面走走，看看這個世界偉大的創造、受苦的人們、瞬息萬變的無常。

例：1989 年我在德國學完了德文，等簽證要進入瑞士讀書。但是一直沒有等到，學校要求我九月十一日必須要從宿舍搬出去，我學目無親，哀求無效，正想回寢室去大哭。有個伊朗的女同學約我去爬山，那是個秋天，站在約五百公尺的山頂，看見滿山都是各種顏色的樹葉，迎著夕陽閃閃生輝，美極了。我突然對神生出了敬畏，這樣一位創造主是愛我的天父，他能夠創造這一切，豈不顧念我？我放下了重擔。後來果真，神帶領我一步一步解決了問題。

二、人的渺小

在第十三節到第三十五節是約伯感嘆自己的渺小，他自認為沒有罪，但是他無法與神站在法庭上，有個公正的裁決。他連喘一口氣，神都要追究，他痛苦萬分，無法爭辯。他再努力為自己爭取都沒有用了，神就是要判他有罪。現在，他只能懇求那個加害於他的審判者把責打他的仗移開，不要再驚嚇他了，然而，還是無法達到。

約伯的感嘆，我想是許許多多受苦者的心聲，當不順利的事情，一件，又一件的臨到，誰能知道我們的心，就算我們冤枉，有誰能夠為我們向上帝爭取公道的審判呢？人，是那麼渺小，身處在這個廣大的世界，有太多的事情無法解釋清楚，為什麼有那麼多的苦難，臨到好人、愛神的人身上。人，何等有限，何等渺小，我們無法和上帝講道理，但是我們可以學習等候上帝讓我們經驗更深的道理。新約雅各書五章 13 節說「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？他就該禱告。」「禱告」是聖經給受苦者的答案，禱告，意味著思想、等候，在神的面前把所有的疑惑告訴神，等候神的安慰，等候神的回答。禱告，意味著放下自己的想法，仰望神，看奇妙的神如何為我們成就大事。渺小的人，禱告，是最簡單的道路，來到神的面前，重新得回因著受苦失去的喜樂和平安。

例：禱告，幫助我走過許許多多不順利的道路，看見一個教會的姊妹因為無法接受丈夫意外遭遇災難去世，離棄了神。我突然發現，神讓我信主後還經歷許多的挫折，熬練我有信心面對挫折，原來挫折是極大的恩典，感謝神。

萬物和人都是渺小，願我們更認識這樣的事實，敬畏神，也勇敢的承受苦難，在苦難中成長，更加認識神，得到更大的恩典。